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465號

原告 鍵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源

訴訟代理人 陳玉如

陳志文

被告 尚億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98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112年8月9日陸續向原告購買零件，原告均已出貨完畢，被告另於112年7月18日、112年7月27日、112年8月3日請求原告維修機器而更換零件，以上共計應給付原告28萬1,980元。原告已於112年7、8月間交付出貨單及售後服務單予被告公司人員簽收，被告應於次月月底即112年9月30日前付款，惟被告僅給付原告10萬元，尚積欠18萬1,980元未給付。為此，爰依兩造間之

01 買賣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客戶應收帳款明細表、出貨
07 單、售後服務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而被告
08 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0 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11 1,980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為民法第229條所
18 明定。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20 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
22 文。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
23 112年9月30日前給付貨款，是原告請求利息部分，主張自起
24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5日（見本院卷第82頁
25 公示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26 息，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林錦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